臺南市114學年度臺灣台語戲劇閱讀巡迴列車

（邀請傳統藝文團體至學校提供學生展演或互動）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

二、臺南市114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透過台語藝文團體之表演，引領學生認識台語文化的生活態度、風俗習慣、道德信仰。

二、讓本市學童藉由台語詞彙、諺語、山歌的教學，認識台語文學，並學習台語。

三、規劃活潑生動之台語文學欣賞及台語藝文表演，培養兒童認識及欣賞多元文化。

四、培養學生多元文化情懷，進而發展學生身心健全人格特質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

臺南市新化區口埤實小

伍、協辦單位：

臺南市本土教育輔導團、臺南市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

陸、表演列車巡迴活動時間：規劃每年巡迴12校(場次)

本市國民中小學可申請日期為115年5月5日至5月25日（只有週二及週四兩天的上、下午)。

柒、活動實施方式：

一、組織臺灣台語戲劇文化列車到校巡迴表演活動推動小組。

二、活動內容與主題：

(一)台語文化簡介:藉由台語文化特色介紹,引導師生認識台語文化的生活態度、風俗習慣、道德信仰。

(二)台語繪本教學:繪本可提供學生圖像式的思考,讓學生對於語文的理解和融入更有助益。利用教師繪本教學活動，引導學生聽說讀寫的全語文式學習，以培養其欣賞與表現之能力。

(三)台語藝文團隊表演欣賞：藉由藝文團隊的表演，展現台語豐富多元文化內涵與風貌，使師生瞭解台語文化之美。

(四)台語詞彙、諺語、歌謠的教學：教導生活化的詞彙、諺語用語，感受台語語言之妙。並進行台語歌謠教唱及有獎徵答活動，引導師生領略台語文化的獨特生活風貌。

三、申請辦法：學校自公告日起至115年3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提出申請。

(一)學校於填妥申請表(附件一)核章後，傳真至口埤實小（FAX：5904570)，錄取學校將另行公告。

(二)公告錄取日期：115年4月17日前。

(三)錄取條件：**以近三年未曾申請本計畫之學校為優先、次為積極參與本土教育相關計畫之學校**。

四、到校活動流程：每場次 50 分鐘

活 動 流 程 與 課 程 主 軸	時間
（一）歌謠帶動唱	10 分鐘
（二）戲劇演出—	20 分鐘
（三）阮來問，恁會講	10 分鐘
（四）逐家做伙唸歌詩	10 分鐘

捌、經費來源：

本研習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市本土教育項下支應。

玖、預期效益

一、藉由台語文化巡迴介紹，期能引領師生深入領略台語之美，深化對本土文化的認同與情感連結，進而提升學子主動學習與使用台語的意願，以落實本土教育的均衡發展，展現多元文化的蓬勃生機。

二、運用台語繪本導讀結合有獎徵答活動，引導學生實際運用台語詞彙，體會語言之美，藉此落實本土語文學習的多元效益。。

拾、獎勵：

本案承辦理學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獎勵，本局業務承辦人視辦理成果簽核。